

简介

简介

政府帐目

政府帐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和以下根据《公共财政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2 章) 第 29 条设立或当作为设立的各项基金的财务报表：

-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
- 资本投资基金
-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
- 赈灾基金
- 创新及科技基金
- 土地基金
- 贷款基金
- 奖券基金
- 债券基金

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和上述各项基金的目的，在各自的财务报表中另作阐释。

综合帐目

2. 此外，本书载有一套综合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和上述各项基金的财务报表(债券基金除外)。这套综合报表统称为综合帐目，显示政府财政储备的整体状况。综合帐目不包括债券基金，该基金的结余不计入财政储备。

作出汇报的法定规定

3. 根据《核数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2 章) 的规定，库务署署长必须在每一财政年度完结后的五个月内，向审计署署长呈交有关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和上述各项基金(奖券基金除外)的资产负债表和收支表。奖券基金会根据《政府奖券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334 章) 独立汇报和审计。

编制帐目的目的和方法

4. 政府在每一财政年度只限于支付经立法会根据《公共财政条例》和《拨款条例》核准的款项。立法会在批核开支预算时，亦会批准支付款项的目的(在每一分目的涵盖范围下界定)。

5. 提交予审计署署长的帐目主要是以现金收付制编制。这类以现金收付制为基准的帐目的用途有二：其一是显示支付的款项符合立法机关核准的限额和涵盖范围；其二是符合编制收支表的法定规定。

6. 在资本投资基金和贷款基金方面，这些以现金收付制为基准的帐目会有所修订，以便在有关帐目内包括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总值。

7. 除本书所列帐目外，政府亦按应计制基准另外编制一套综合财务报表，以反映政府的整体财务表现及状况。此外，政府亦会公布一些属于商业性质的服务的帐目，这些帐目是以应计制方式记帐。举例来说，营运基金的帐目是按《营运基金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430 章) 的规定以应计制方式编制。目前运作的营运基金计有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、机电工程营运基金、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、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营运基金和邮政署营运基金。政府部门在网页公布政府公用事业(如污水处理服务及客运码头)的帐目时，虽没有受法定规定所限，亦采用了类似方法刊载有关帐项。

萧文达

库务署署长

2015 年 8 月 20 日